

# 电力业务许可证 问答手册

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

2017年12月

# 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 号）有关精神，规范电力业务行政许可行为，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根据《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能综法改〔2016〕377 号）总体工作部署，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组织编写了《电力业务许可证问答手册》。

本手册编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本手册对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人在申办过程中遇到的常见问题进行汇编，主要内容包括许可证常识、审批流程、许可证申办、许可证变更与延续、监督检查和常见问题等。

感谢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和山东省电力企业协会对本手册在编写过程中的大力支持。希望大家在参考使用过程中给与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不断完善本手册。

## 第一章 许可证常识

### 1. 《电力业务许可证》分为哪几类？

答：分为发电、输电、供电三个类别。

### 2. 哪些单位应该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答：下列从事发电业务的企业应当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 (1) 公用电厂；
- (2) 并网运行的自备电厂；
- (3) 国家能源局规定的其他企业。

### 3. 哪些单位应该取得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答：下列从事输电业务的企业应当申请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 (1) 跨区域经营的电网企业；
- (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电网企业；
- (3)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网企业；
- (4) 国家能源局规定的其他企业。

### 4. 哪些单位应该取得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答：下列从事供电业务的企业应当申请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 (1) 省辖市、自治州、盟、地区供电企业；
- (2) 县、自治县、县级市供电企业；
- (3) 国家能源局规定的其他企业。

同时，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对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颁发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应当依法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

#### **5. 哪些发电业务可以豁免电力业务许可？**

答：按照《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豁免以下发电业务的电力业务许可：

（1）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

（2）单站装机容量 6 兆瓦（不含）以下的小水电站；

（3）项目装机容量 6 兆瓦（不含）以下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发电项目；

（4）项目装机容量 6 兆瓦（不含）以下的余热余压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5）地（市）级及以下调度机构调度的非化石燃料直接燃烧自备电站。

#### **6. 我单位是利用工业废水沼气实施热电联产，需要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吗？**

答：如果是地调、自备电站可以不用办理许可证。

#### **7. 我单位是装机容量 6 兆瓦以上的光伏项目属于豁免范**

围吗？

答：项目装机容量 6 兆瓦及以上的光伏项目，如果核准文件（批复文件、备案证书、登记备案证明）明确为分布式发电项目的，属于豁免范围，无需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 8. 如何理解“非化石燃料直接燃烧”？

答：（1）煤炭、油砂、油页岩、石油或其提炼物、天然气或其水合物直接燃烧的机组不属于豁免范围。

（2）地市级及以下调度机构调度且性质为企业自备的高炉煤气综合利用、炼油干气综合利用、各类余熄焦综合利用机组均属于豁免范围，无需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 第二章 审批流程

### 1. 许可证办理流程是什么？

答：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流程主要包括申请材料提交、申请材料审查、作出许可决定三个环节。

#### (1) 申请材料提交

申请人确定申请事项并根据填报要求网上提交或提供书面申请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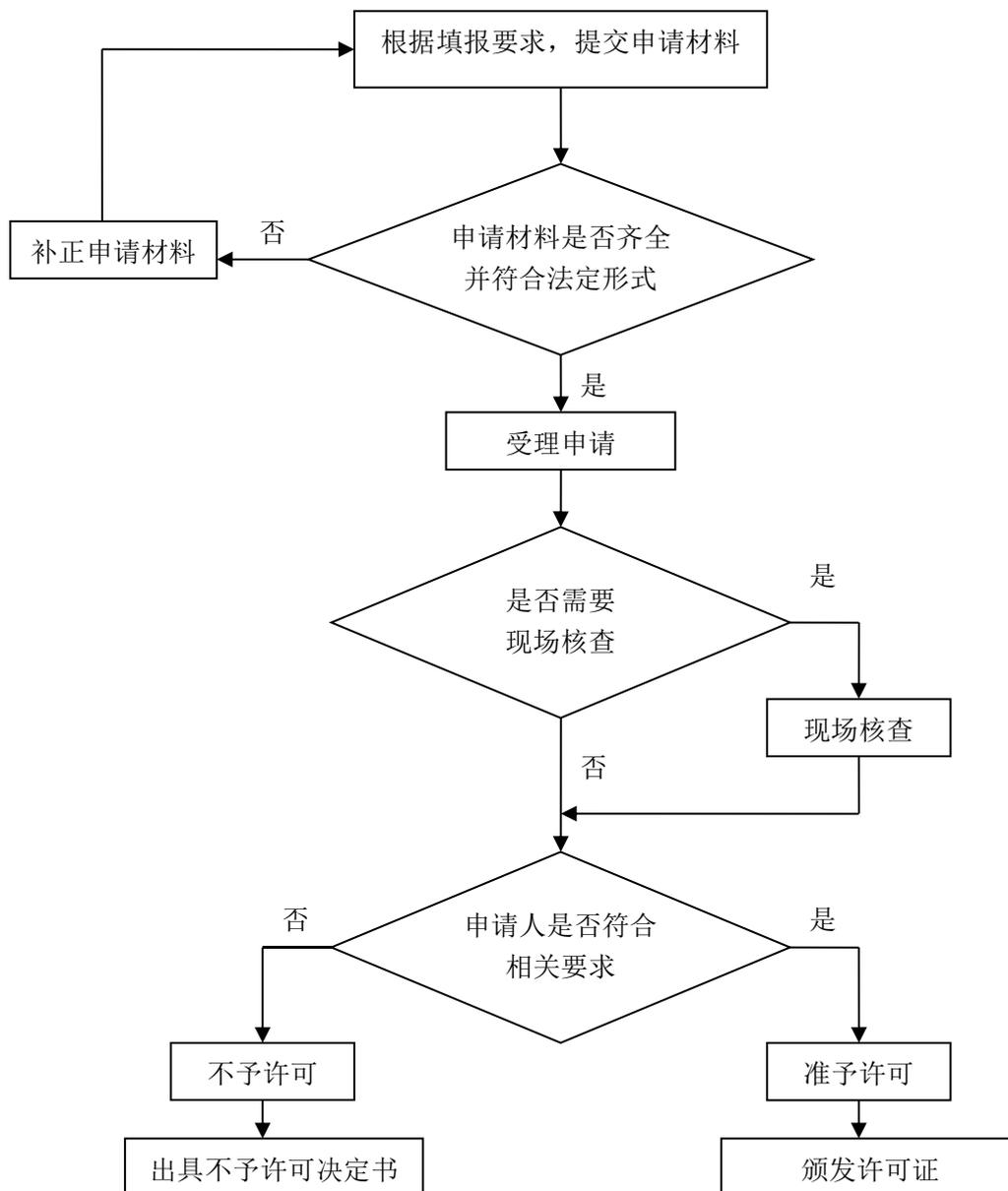
#### (2) 申请材料审查

派出能源监管机构确定其是否符合法定行政许可条件和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查。经受理审查，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构职权范围的，应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决定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行政许可材料补正告知书》；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并出具《行政许可受理单》。行政许可申请正式受理后，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 (3) 作出许可决定

派出能源监管机构根据申请材料审查情况，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对于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办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 2. 许可证审批时限是多久？

答：（1）许可新申请、变更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审查，并作出是否准予许可、变更的决定。如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派出能源监管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延长 10 个工作日。

（2）许可证补办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 第三章 许可证申办

### 一、许可证初次申请

#### 1. 发电企业应于何时取得许可证？

答：新建发电机组所属企业应在相应机组完成启动试运行时间点后三个月内，必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逾期未取得的不得上网发电。

#### 2. 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如分公司）可以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吗？

答：由其上级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申请，此类情况应同时提交两者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许可证申请表；

（2）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企业最近 2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2 年的，出具企业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或者验资报告；

（4）由具有合格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 2 年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和对营运资金状况的说明；成立不足 2 年的，出具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和对营运资金状况的说明；

（5）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简历、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等有关证明材

料；

(6) 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证明材料；

(7) 发电项目通过整体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尚未组织竣工验收的，提供发电机组通过启动验收的证明材料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同意整套启动的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8) 发电项目经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审批证明材料和自评报告或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证明材料。

#### **4. 核电项目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有什么特殊要求？**

答：按照《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新建核电机组电力业务许可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新建核电机组申请许可的，除要求申请人提交常规发电机组所需申请材料外，还应补充提交以下材料：

(1) 核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核电机组 90%功率释放点批复；

(2)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首次装料阶段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 **5. 哪些发电项目在申请许可时可以简化要求？**

答：按照《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

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经营以下发电业务的，简化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要求：

（1）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发电项目；

（2）余热余压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

具体简化内容如下：

（1）财务资料方面。成立 2 年以上的，不再要求提供最近 2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财务状况审计报告，企业可提供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说明；成立不足 2 年的，不再要求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验资报告、财务状况审计报告，企业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情况说明。

（2）企业安全负责人、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允许一人兼任其中两项或多项职务。

## **6. 申请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许可证申请表；

（2）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

（3）企业最近 2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2 年的，出具企业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

（4）由具有合格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 2 年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和对营运资金状况的说明；成立不足 2 年的，出具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和对营运资金状况的说明；

(5) 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简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

(6) 输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证明材料；

(7) 输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8) 输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证明材料；

(9) 电能质量和服务质量承诺书。

## **7. 供电企业申请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省辖市、自治州、盟、地区供电企业，县、自治县、县级市供电企业申请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许可证申请表；

(2)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

(3) 企业最近 2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2 年的，出具企业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

(4) 由具有合格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 2 年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和对营运资金状况的说明；成立不足 2 年的，出具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和对营运资金状况的说明；

(5) 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的简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

(6) 供电营业区域的证明材料及其地理平面图；

(7) 供电网络分布概况；

(8) 设立的供电营业分支机构及其相应的供电营业区域概况；

(9) 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义务的承诺书；

(10) 供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证明材料。

**8.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申请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答：(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许可证申请表；

(2)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

(3) 配电网项目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审批的文件；

(4) 企业最近 2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2 年的，出具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5) 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简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

(6) 配电区域的证明材料及地理平面图；

(7) 配电网网络分布概况；

(8) 设立的配电营业分支机构及其相应的配电营业区

域概况；

(9) 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保底供电服务和无歧视提供配电服务义务的承诺书；退出配电业务时，履行配电网运营权移交义务的承诺书；

(10) 信用承诺书。

## 二、许可证注销、补办

### 1. 企业存在哪些行为，许可证会被注销？

答：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

(1)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被许可人不再具有发电机组、输电网络或者供电营业区的；

(3) 被许可人申请停业、歇业被批准的；

(4) 被许可人因解散、破产、倒闭等原因而依法终止的；

(5) 电力业务许可证依法被吊销，或者电力业务许可证被撤销、撤回的；

(6) 经核查，被许可人已丧失从事许可事项活动能力的；

(7)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 2. 办理许可证注销，应提交哪些材料？

答：(1) 注销审批表；

- (2) 许可证（正本、副本）；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5) 需要进一步提供的证明材料（注销原因文件）。

### **3. 许可证丢失或损毁了，可以补办吗？需要什么资料？**

答：许可证损毁的，应当及时向颁发许可证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申请补办；许可证遗失的，应当立即在规定的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刊登遗失声明十日后方可向颁发许可证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申请补办。

申请补办许可证，应当提交材料：

- (1) 许可证补证申请表；
-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 (4) 损毁的许可证原件或者许可证遗失声明。

## 第四章 许可证变更与延续

### 一、许可证变更

#### 1. 许可证变更分为哪几类？

答：分为许可事项变更和登记事项变更。

#### 2. 哪些情形需要办理登记事项变更？

答：（1）发电类：被许可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机组调度关系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

（2）输电类：被许可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

（3）供电类：被许可人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

#### 3.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后多长时间进行登记事项变更？

答：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登记事项变更申请。

#### 4. 登记事项变更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答：登记事项变更需要提供：

（1）登记事项变更申请表；

（2）许可证原件（正本、副本）及其复印件；

（3）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其他证明材料。

#### 5. 哪些情形需要办理许可事项变更？

答：发电类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

- (1) 新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
- (2) 取得或转让已运营的发电机组；
- (3) 发电机组退役。

输电类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

- (1) 新建、改建输电线路或变电设施投入运营；
- (2) 终止运营输电线路或变电设施。

供电类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

- (1) 省辖市、自治州、盟、地区供电企业，县、自治县、县级市供电企业供电营业区发生变化的；
- (2)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配电区域发生变化的。

## **6. 发电企业许可事项变更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答：因新建、改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申请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1) 许可事项变更申请表；
- (2) 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3) 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证明材料；
- (4) 发电项目通过整体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尚未组织竣工验收的，提供发电机组通过启动验收的证明材料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同意整套启动的质量监督

检查报告；

(5) 发电项目经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审批证明材料和自评报告或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证明材料。

因取得或者转让已运营机组，申请变更许可事项的，除提供前款第(1)项、第(2)项所列材料外，还应当提供机组所有权合法转移的证明材料。

因机组退役，申请变更许可事项的，除提供前款第(1)项、第(2)项所列材料外，还应当提供机组退役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证明材料。

## **7. 输电企业许可事项变更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答：因新建、改建输电线路或者变电设施投入运营，申请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1) 许可事项变更申请表；

(2) 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 输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证明材料；

(4) 输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5) 输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证明材料。

因终止运营输电线路或者变电设施，申请变更许可事项的，除提供前款第(1)项、第(2)项所列材料外，还应当提供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终止运营输电线路或者变电设施的

证明材料。

## 8. 供电企业许可事项变更需要提供哪些资料？

省辖市、自治州、盟、地区供电企业，县、自治县、县级市供电企业供电营业区发生变化，申请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1) 许可事项变更申请表；
- (2) 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3) 供电营业区变更的证明材料；
- (4) 供电营业区变更的范围图例。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配电区域发生变化，，申请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1) 许可事项变更申请表；
- (2) 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3) 配电区域变更的证明材料；
- (4) 配电区域变更的范围图例。

## 9. 许可变更后，许可证的有效期重新开始计算吗？

答：许可变更不改变许可证的原有效期。

## 二、许可证延续

### 1. 许可证有效期是多长时间？

答：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20 年。

### 2. 许可证即将到期，什么时候申请延续比较好？

答：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三十日前提出申请。

### **3. 发电机组运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应该办理什么手续？**

答：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发电机组运行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应当向所在地派出能源监管机构申请退役，不得继续并网发电。到期未申请退役的，由派出能源监管机构进行公示并依法注销许可。

### **4. 超期服役机组可否申请延续运行？**

答：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发电机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政策，未纳入政府有关部门关停或停用计划的，如需申请延续运行，应当于机组设计寿命到期前3个月向所在地派出能源监管机构申请延续运行。煤电机组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亚临界煤电机组改造、延寿与退役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能电力〔2015〕332号）文件有关要求，在申请延续运行时须提供经延寿改造、安全评估的有关证明材料，派出能源监管机构按照证明材料中明确的时限准予其延续运行。其他类型发电机组申请延续运行的，也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开展延寿改造、安全评估，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 一、许可证年度自查

#### 1. 许可证年度自查如何开展？

答：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供电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电企业实行定期报告制度，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所在地派出能源监管机构报送自查材料，报告周期由各派出能源监管机构自行确定；输供电企业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应当在每年二季度向所在地派出能源监管机构报送自查材料；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实行年度自查制度，应当每年开展自查并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报送自查材料。

#### 2. 持证企业自查需报送哪些材料？

答：持证企业自查需要报送以下材料：

（1）自查报告，包括：基本信息、发电业务经营情况、遵守许可证制度情况、机组变更情况、机组设计使用年限、主要负责人资质、发电设施运行能力、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许可证特别规定事项落实情况等（以上为发电企业，输供电企业的自查报告包括：基本信息、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输供电业务经营情况、安全生产基本情况、输供电设施情况、分支机构情况、遵守许可证制度情况等）；

（2）电力业务许可证副本；

-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 (5) 受到能源监管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部门表彰或者行政处罚的证明材料；
- (6) 能源监管机构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企业还需报送按照电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开展自查的报告。

持证企业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二、许可备案

### 1. 持证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出现哪些情形，需向派出能源监管机构报告？

答：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电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应当及时向所在地能源监管机构报告：

(1) 持有企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发生变化、企业合并及分立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报告；

(2) 企业的经营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报告；

(3) 企业资产负债率超过 85%、连续三年亏损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困难时，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报告；

(4) 持证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经环保部门认定的环境污染事故等情况，除按照国家能源局相关规定报告外，还应当在定期自检报告中予以载明。

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供电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输供电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向所在地能源监管机构报告：

(1) 持有企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发生变化的；

(2) 发生分立、合并或者主要资产重组等事项的；

(3) 资产负债率超过 90%、连续三年亏损或者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企业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重危机的；

(4) 发生其他影响生产经营状况的情形，致使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 **2. 企业从事跨国（境）电力交易业务，是否需要备案？**

答：跨国（境）电力交易业务属于输电、供电业务。电力企业从事跨国（境）电力交易业务，应当向派出能源监管机构申请备案。派出能源监管机构在电力企业取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副本“特别规定事项”上标注其业务情况。与国（境）外方签订购售电合同的电力企业负责备案申请工作。

## **3. 电力企业从事跨国（境）电力交易业务多长时间进行备案？**

答：电力企业从事跨国（境）电力交易业务或原备案业务发生变化的，在跨国（境）电力交易合同签订后或备案业务发生变化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或变更备案内容。

#### 4. 电力企业申请跨国（境）电力业务备案需要提交哪些材料？

答：电力企业申请跨国（境）电力业务备案，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1）从事跨国（境）电力业务的基本情况；
- （2）有关部门对从事跨国（境）电力业务的批准文件；
- （3）与国（境）外方签订的购售电合同、调度协议；
- （4）委托国内其他企业参与跨国（境）电力业务活动的，还应当提供委托事项和受委托企业的基本情况，以及委托合同、协议等；
- （5）国家能源局及派出机构要求的其他材料。

### 三、监管处理

#### 1. 企业存在哪些行为，会被吊销许可证？

答：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规定，被许可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作出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决定：

- （1）不遵守电力市场运行规则，情节严重的；
- （2）发电厂并网、电网互联不遵守有关规章、规则，情节严重的；

(3) 不向从事电力交易的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电力市场或者不按照规定公平开放电网，情节严重的；

(4) 依法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 2. 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存在哪些行为会被列入“黑名单”？

答：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对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颁发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能源监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责令其整改，对拒不整改的，要将其纳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或黑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 超出许可范围或者超过许可期限从事相关电力业务的；

(2)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电能质量和供电服务质量标准向用户提供服务的；

(3)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申请许可变更的；

(4) 严重违反市场交易规则的；

(5) 不再具备许可条件仍从事相关电力业务，且限期未完成整改的；

(6) 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第六章 常见问题

### 一、人员问题

1. 对安全负责人、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等任职人员有什么要求？

答：应由企业分管领导任职上述岗位，且任职人员应持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

2. 对安全负责人、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岗位职责有什么要求？

答：安全负责人、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指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或厂级领导，即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或厂长、副厂长、站长、副站长等。安全负责人一般是指企业第一责任人。自备电厂或发电车间，安全负责人填企业一把手，财务负责人填企业的主管财务的副总经理或总会计师。生产运行和技术负责人可以填报自备电厂或发电车间相应的主管领导。

3. 如果各负责人职称或工作经历达不到标准，应该怎么办？

答：各负责人如果职称或工作经历达不到标准的，可以提交符合要求的相应部门负责人（例如安全部经理、财务部部长等）的相关文件（身份证、职称证或岗位证、任职文件）作为辅助第二人。

#### **4. 如果安全负责人没有中级职称，怎么办？**

答：安全负责人没有中级职称可以提供安监局颁发的安全岗位培训合格证。

#### **5. 需要提交各类人员的社保缴纳情况证明材料吗？**

答：不强制要求申请人提交各类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证明材料。

#### **6. 证书上的“工作单位”不是现工作单位可以吗？**

答：注册制的证书（如：注册师执业资格证、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等），其“注册单位”须为申请单位。

非注册制的证书（如：大多数职称证），考虑到部分持证人取证后工作单位发生变化，且发证机关未强制要求注册或变更至新单位，其“工作单位”可以与申请单位不一致。

#### **7. 安全负责人、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可以兼任吗？**

答：对满足简化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要求的发电企业，各负责人允许一人兼任其中两项或多项职务。其他情况，各负责人为专职。

## **二、资产问题**

#### **1. 非法人企业如何提供财务报告？**

答：非法人企业应提供上级法人企业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和财务分析报告。

#### **2. 特殊行业、企事业单位如何提供财务资料？**

答：（1）对部分特殊行业，如国防、军工、监狱等系统中的企事业单位，如国家有特殊规定，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供财务资料，并将相关规定作为申请材料的一部分一并提交，如申请人无法提供相关规定，应提供上级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如电力企业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有特殊规定（如对部分企业免于年度财务审计等），申请人可参照相关规定提供财务资料（如只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分析报告等），并将相关规定作为申请材料的一部分一并提交。

（3）对部分电力企事业单位，若其审计报告由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如财政厅（局）、审计厅（局）出具，可予以认可。

对其它不能提供审计报告，但又具有合法、合理性的个别单位，应向派出能源监管机构提交书面说明，可作个例处理。

### **3. 如何理解财务类申请材料关于“连续两年”的规定？**

答：例如某单位 2017 年提交申请，原则上应提供 2015 年和 2016 年财务资料。

特殊情况：2017 年 5 月 1 日前已提交合格申请材料的申请人，如果 2016 年审计尚未完成，可提供 2014 年和 2015 年的财务资料。其他年份以此类推。

## **三、项目审批问题**

**1. 建设项目未经有权部门审批或核准，可以申请许可证吗？**

答：对于未按照规定审批或核准的发电机组，不予颁发许可证。

**2. 如何判断发电项目核准（审批、备案）文件是否有效？**

答：派出能源监管机构会根据相关发电项目核准（审批、备案）文件印发时的国家政策判断其有效性，主要依据有：国务院及省（直辖市、自治区）政府核准目录、产业政策文件、投资审批权限文件等。

**3. 地方政府部门越权作出的核准（审批、备案）文件是否有效？**

答：无效。

**4. 发电机组容量与项目核准审批（批复、备案）容量不一致，可以申请许可证吗？**

答：按照国能资质〔2016〕45号文件精神，对于实际建设情况与核准（批复、备案）文件不一致的情况，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实际建设单机容量与核准（批复、备案）文件不一致的，如机组与核准（批复、备案）文件属于同一等级，实际容量超过核准（批复、备案）容量的，按照核准（批复、备案）容量确定许可容量；实际容量小于核准（批复、备案）容量的，按照实际容量确定许可容量；机组与核准（批复、

备案)文件不属于同一等级的,不予许可。

(二)实际建设单机容量与核准(批复、备案)文件一致,而机组数量超过核准(批复、备案)机组数量的,按照核准(批复、备案)机组数量确定许可机组数量;实际建设机组数量少于核准(批复、备案)机组数量的,按照实际建设机组数量确定许可机组数量。

(三)实际建设机组数量及单机容量与核准(批复、备案)文件均有较大变化的,申请人应提交原核准(批复、备案)机关或目前具备核准(批复、备案)权限的机关出具的书面确认意见,无法提交者不予许可。

**5. 我单位因项目核准时暂未成立,项目核准文件的主体为集团公司,单位成立后项目由我单位接管,环保验收、并网调度协议均为我单位,请问我单位应如何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

答:如项目核准(批复、备案)主体与申请单位不一致,可提供具备核准(批复、备案)权限的机关出具的主体变更证明。

**6. 建成后实施技改的发电机组能够变更许可容量吗?**

答:申请人应提交具备技改核准(批复、备案)权限的机关出具的技改核准(批复、备案)文件或对技改项目的书面确认意见,无法提供者不予变更。

**7. 新建发电项目竣工验收暂未完成可以申请许可证**

吗？

答：新建发电项目尚未组织竣工验收的，提供发电机组通过启动验收的证明材料。尚未完成启动验收的，提供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同意整套启动的质量监督检查报告。在机组通过启动验收或项目竣工后，在3个月内提供机组通过启动验收的证明材料或项目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 **8. 对竣工验收报告有何要求？**

答：竣工验收报告应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验收内容、验收时间、验收意见、验收参与方签字盖章等内容，验收参与方一般包括建设、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

#### **9. 申请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要求的“供电区域证明材料”指什么？**

答：请提交供电区域的划分协议书或意见作为证明材料。同时，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对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颁发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无法达成配电区域划分协议或意见的，由国家能源局派出能源监管机构根据其配电网项目核准内容、电网实际覆盖范围，并综合考虑电网结构、电网安全、供电能力、供电质量、供电的经济合理性等因素，确定配电区域。

### **四、材料装订和领证要求**

### **1. 申请材料的格式和装订有何要求？**

答：格式要求详见《申请表》填表说明。

装订方式没有硬性要求，建议将申请表及各附件，分别用透明抽拉杆文件夹分册固定后，装入硬质塑料档案盒，并在盒脊上注明企业简称、申请类别、装机情况。

不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打孔文件夹等方式装订——不便于申请人根据审查意见整改、替换相关材料。

### **2. 初次申请企业领取许可证时，需要带哪些东西？**

答：申请人可于许可公告发布后，派人员携带授权委托书、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领取许可证。

### **3. 非初次申请企业领取许可证时，需要带哪些东西？**

答：申请人可于许可公告发布后，派人员携带授权委托书、领取人身份证复印、原许可证正副本原件领取许可证。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 《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第 432 号令）
5. 《供电监管办法》（电监会 27 号令）
6.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 9 号令）
7. 《关于印发〈电力业务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的通知》（电监资质〔2012〕47 号）
8. 《关于印发〈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电监资质〔2010〕36 号）
9. 《关于印发〈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供电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电监资质〔2011〕10 号）
10.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4〕151 号）
11.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落实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综资质〔2014〕426 号）
12.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新建核电机组电力业务许可核发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综资质〔2014〕658 号）
13. 《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电力业务许可监管有关要求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45 号）
14.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能资质〔2016〕351号）

15. 《国家能源局关于对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颁发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353号）

16.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业务行政许可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行政许可流程规范〉等四个文件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17〕1号）